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3686)

公司地址：桃園縣觀音鄉環南路 599 號
電 話：(03)4738-788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2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2 ~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179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暨附註十一所揭露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9,842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29%。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842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述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林鈞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7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66,646					27	\$	2,780,262					3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5,32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15,347					1		356,488					4
1160	其他應收款			14,602					-		31,01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70,637					1		89,000					1
120X	存貨	四(二)		204,888					3		392,647					5
1260	預付款項	七		136,447					2		245,711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八)		7,745					-		35,68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44					-		5,7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22,856					34		3,941,856					48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三)		99,842					1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11,020					-		7,42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0,862					1		7,420					-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232,184					16		1,165,944					14
1531	機器設備			3,276,504					42		2,828,505					34
1551	運輸設備			2,553					-		1,783					-
1561	辦公設備			14,138					-		13,937					-
1681	其他設備			49,546					1		49,20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574,925					59		4,059,370					49
15X9	減：累計折舊		(	810,789)					(10)	(	361,435)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25,582					13		533,750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789,718					62		4,231,685					5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730					-		3,330					-
1830	遞延費用			17,421					-		24,27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八)		122,290					2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七		82,927					1		82,92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1,368					3		110,528					1
1XXX	資產總計		\$	7,754,804					100	\$	8,291,489					100

(續次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五)	\$	180,359	2	\$	331,494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49,871	1		-	-
2140	應付帳款			224,252	3		400,013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八)		-	-		42,938	1
2170	應付費用			71,851	1		173,204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九)		51,334	1		320,127	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871,709	11		410,510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222	-		24,8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2,598	19		1,703,109	2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1,651,084	21		1,025,026	12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2,535	-		2,535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2,924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59	-		2,535	-
2XXX	負債總計			3,109,141	40		2,730,670	33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2,036,733	26		2,012,582	2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2,815,818	36		2,815,818	34
3280	其他			2,719	-		2,7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47,892	1		-	-
3350	累積盈虧		(	257,499)	(3)		729,700	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645,663	60		5,560,819	6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7,754,804	100	\$	8,291,48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7日核閱報告。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35,753)	\$ 250,784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42)	-
折舊費用	113,580	87,379
攤銷費用	2,086	2,046
備抵呆帳提列數	86	74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3,481)	(1,80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數	1,056	1,05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2,95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274)
應收帳款淨額	31,984	(130,273)
其他應收款	9,346	(15,843)
存貨	(38,628)	(64,334)
預付款項	(20,751)	(219,069)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233	(5,321)
應付帳款	121,095	33,142
應付所得稅	-	30,430
應付費用	(11,144)	14,809
其他應付款項	-	(749)
其他流動負債	690	19,995
其他負債 - 其他	67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7,977)	20,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53)	25,6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70,637)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00)	-
購置固定資產	(380,334)	(1,022,319)
遞延費用增加	(150)	(7,0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121)	(1,029,4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643	279,637
長期借款增加	41,729	97,910
現金增資	-	2,171,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372	2,548,7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79,102)	1,544,9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5,748	1,235,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6,646	\$ 2,780,2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949	\$ 8,016
減：資本化利息	(388)	(679)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14,561	\$ 7,3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71	\$ 5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81,593	\$ 942,5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0,075	399,8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334)	(320,127)
支付現金數	\$ 380,334	\$ 1,022,31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 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開始籌備並於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375 人及 577 人。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呆帳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列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5 年，餘為 3~8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八) 遞延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及電力線路補助支出，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九) 長期借款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之相關規定，企業舉借貸款所負擔之聯貸主辦費，應作為相關金融負債原始衡量之減除金額；於借款期間內採平均法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尚無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尚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0	\$ 80
活期存款	272,266	1,866,582
定期存款	1,794,300	913,600
	<u>\$ 2,066,646</u>	<u>\$ 2,780,262</u>

(二)存貨

	101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料	\$ 130,080	(\$ 6,526)
物料	32,524	(3,648)
在製品	68,162	(28,373)
製成品	20,498	(7,829)
	<u>\$ 251,264</u>	<u>(\$ 46,376)</u>
		<u>\$ 204,888</u>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99,665	(\$	39,178)	\$	60,487
物料		84,594	(	1,109)		83,485
在製品		156,169	(	1,178)		154,991
製成品		94,955	(	1,271)		93,684
	\$	435,383	(\$	42,736)	\$	392,647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存貨相關損益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5,097	\$ 1,213,323
出售下腳收入	(672)	-
跌價回升利益(註)	(63,481)	(1,804)
未分攤製造費用	96,165	-
	<u>\$ 427,109</u>	<u>\$ 1,211,519</u>

註：上述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市場價格回穩及本期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Danen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 -	100%	\$ -	-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842	23.57%	-	-
	<u>\$ 99,842</u>		<u>\$ -</u>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 842</u>	<u>\$ -</u>

3.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營運需要於民國 100 年 1 月設立 Danen Technology Holdings Ltd.。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尚未有資金投入運作。

4. 本公司為鞏固及穩定矽晶圓之長期業務發展，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參與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並投入\$99,000 取得該公司 23.57%之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電模組生產與銷售。

(四) 固定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1,232,184	(\$ 117,542)	\$ 1,114,642
機器設備	3,276,504	(664,525)	2,611,979
運輸設備	2,553	(832)	1,721
辦公設備	14,138	(9,348)	4,790
其他設備	49,546	(18,542)	31,00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25,582	-	1,025,582
	<u>\$ 5,600,507</u>	<u>(\$ 810,789)</u>	<u>\$ 4,789,718</u>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1,165,944	(\$ 50,384)	\$ 1,115,560
機器設備	2,828,505	(294,503)	2,534,002
運輸設備	1,783	(301)	1,482
辦公設備	13,937	(5,924)	8,013
其他設備	49,201	(10,323)	38,87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3,750	-	533,750
	<u>\$ 4,593,120</u>	<u>(\$ 361,435)</u>	<u>\$ 4,231,685</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88 及 \$679。

2. 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五) 短期借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 180,359</u>	<u>\$ 331,494</u>
利率區間	1.25% ~ 2.34%	1.634% ~ 2.55%

(六) 應付短期票券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商業本票	\$ 5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129)	-
	<u>\$ 49,871</u>	<u>\$ -</u>
利率區間	1.308%	-

(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及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訂定「九十八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九十八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於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及 8 月 26 日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 仟單位及 1,000 單位，每單位皆可認購 1 股，每單位認股價格皆為新台幣 10 元，存續期間分別為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2. 本公司於上市前基於經營與整體股東權益之考量，避免員工認股權相關費用認列，因市價波動而影響股東權益，故於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修訂「九十八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九十八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分別縮短存續期間為 16 個月及 11 個月，並將行使期間提前於 99 年 6 月 17 日至 30 日執行。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所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已全數執行完畢。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流通在外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上市(櫃)後，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估計
					實際 離職率	未來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0.3.11	1,011	NA	立即既得	NA	NA

(2)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股
			價格 (元)					公平 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0.3.11	61.70	59.00	45.11%	0.01	0%	0.74%	2.921

(3)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交易，產生之薪資費用為\$2,953。

(八)所得稅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及期末應(收)付所得稅如下：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7,977)	\$ 51,3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7,977 (	20,9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扣繳稅款	(471)	(5)
應(收)付所得稅	(\$ 471)	\$ 30,43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745	\$ 35,68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2,607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20,317)	-
	<u>\$ 130,035</u>	<u>\$ 35,681</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6,376	\$ 7,884	\$ 42,736	\$ 7,266
職工福利	-	-	3,996	679
未實現兌換損(益)	(819)	(139)	2	-
投資抵減		-		27,736
		<u>\$ 7,745</u>		<u>\$ 35,681</u>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531,633	\$ 90,378	\$ -	\$ -
投資抵減		52,229		-
備抵評價		(20,317)		-
		<u>\$ 122,290</u>		<u>\$ -</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 300,197	\$ 51,034	\$ 51,034	110
101	231,436	39,344	39,344	111
	<u>\$ 531,633</u>	<u>\$ 90,378</u>	<u>\$ 90,378</u>	

5.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抵減	\$ 17,441	\$ 17,441	民國102年
"	34,788	34,788	民國103年
	<u>\$ 52,229</u>	<u>\$ 52,229</u>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424及\$126。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64%，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為累積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不適用。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九) 其他應付款項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應付設備款	\$ 51,334	\$ 320,127

(十) 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還款期間</u>	<u>101年3月31日</u>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金融機構聯貸 — 乙項借款	100.11.10~103.05.10	\$ 492,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1.01.15~103.04.15	225,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金融機構聯貸 — 甲項借款	101.05.10~103.05.10	207,000
元大商業銀行	101.06.07~103.06.07	300,000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0.08.23~102.02.23	58,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金融機構聯貸 — 丙項借款	100.11.25~103.05.10	6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0.11.30~102.05.30	71,428
台中商業銀行	101.01.22~102.04.22	41,667
永豐商業銀行	101.01.28~102.04.28	41,667
新光商業銀行	101.02.13~102.05.13	20,833
大眾銀行	101.03.08~102.09.06	171,420
華泰銀行	101.03.08~102.09.08	51,428
京城銀行	101.05.18~103.02.18	50,000
板信商業銀行	101.06.08~103.03.08	5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2.09.21	100,000
國泰世華銀行	102.10.04	50,000
		\$ 2,530,44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		(875,534)
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		(3,825)
		<u>\$ 1,651,084</u>
利率區間		1.95% ~ 2.6321%

註：係未扣除一年內到期之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3,825。

貸款銀行	還款期間	100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6家金融機構聯貸	98.10.30~101.10.30	\$ 291,6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3家金融機構聯貸	99.06.28~101.06.28	350,000
—甲項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3家金融機構聯貸	100.06.28~102.06.28	650,000
—乙項借款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0.08.23~102.02.23	100,000
京城銀行	101.05.18~103.02.18	50,000
		\$ 1,441,6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		(411,860)
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		(4,744)
		\$ 1,025,026
利率區間		1.9831% ~ 2.7135%

註：係未扣除一年內到期之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1,350。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板信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其內容摘述如下：

(1) 授信總額度：新台幣\$435,000。

(2) 分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391,500，供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乙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43,500，供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

(3) 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即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起算 3 年。

(4) 償還方式：甲項授信額度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6 個月之日償還第 1 期款，嗣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平均攤還。

乙項授信額度則應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償還，惟得循環使用。

(5) 擔保品：土地地上權、廠房及機器設備，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6) 財務承諾：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五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於民國 98 年不低於新台幣\$1,000,000，自民國 99 年起不低於新台幣\$1,200,000。

上述財務承諾係至少每半年檢視乙次。本公司經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申請，並於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獲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免除檢視民國 9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 倍之規定。

(7)提前清償：授信額度自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首次動用後，其借款期間為自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止。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第二季完成現金增資及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5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後，考量當時可動用資金尚屬充裕及該項聯合授信合約之借款利率相對較高等因素，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提前清償該聯合授信合約相關借款之剩餘本金。該提前清償行為未造成其他額外損失。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及建置觀音二廠廠房暨購買二廠一期機器設備，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板信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三信商業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另於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分別申請動撥甲項借款\$350,000 及乙項借款\$850,000，其內容摘述如下：

(1)授信總額度：新台幣\$1,200,000。

(2)分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350,000，供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乙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850,000，供支應建置觀音二廠廠房暨購置二廠一期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3)授信期間：甲項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即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起算 2 年。

乙項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即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起算 3 年。

(4)償還方式：甲項授信額度應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償還，惟得循環使用。乙項授信額度就動用期限屆滿時之乙項授信額度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2 個月之日償還第 1 期款，嗣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其中第 1 期至第 8 期每期各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百分之八點七五，第 9 期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百分之三十。

(5)擔保品：土地地上權、廠房及機器設備，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6)財務承諾：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自民國 100 年起不得高於百分之九十。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五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自民國 99 年年底起不低於新台幣\$2,400,000。

(7)提前清償：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分別申請動撥甲項借款\$350,000 及乙項借款\$850,000 後，其借款期間分別為自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及自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止。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第二季完成現金增資及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5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後，考量當時可動用資金尚屬充裕及該項聯合授信合約之借款利率相對較高等因素，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提前清償該聯合授信合約相關借款之剩餘本金。該提前清償行為未造成其他額外損失。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為建置觀音三廠廠房及其附屬設施暨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償還金融機構暨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等 15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及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分別申請動撥乙項借款 \$600,000 及丙項借款 \$600,000，其內容摘述如下：

(1) 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700,000。

(2) 分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係台幣 \$1,500,000，供借款人支應建置觀音三廠廠房暨購置觀音三廠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乙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 \$600,000，供借款人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 98 年聯貸案之所有未清償餘額及 99 年聯貸案中甲項授信額度之所有未清償餘額)所需資金。

丙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 \$600,000，供借款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3) 授信期間：甲項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即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起算 3 年。

乙項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即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起算 3 年。

丙項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即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起算 3 年。

(4) 償還方式：甲項授信額度就動用期限屆滿時之甲項授信額度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2 個月之日清償第 1 期款，嗣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清償，其中第 1 期至第 8 期每期各清償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百分之八點七五，第 9 期清償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百分之三十。

乙項授信額度就動用乙項授信額度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6 個月之日償還第 1 期款，嗣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其中第 1 期至第 10 期每期各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百分之九，第 11 期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百分之十。

丙項授信額度應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償還，惟得循環使用。

(5) 擔保品：土地地上權、廠房及機器設備，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6)財務承諾：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九十。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五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4,200,000。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申請，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獲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免除檢視民國 10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 倍之規定。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2,893 及\$3,096。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600 仟股~3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民國 100 年 3 月訂定該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新股 36,8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該項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盈餘中提撥\$24,151 轉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800,000，實收資本額為\$2,036,733。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份，將認股選擇權於給與日時之公平價值予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皆為\$2,953，並於認購後依認股選擇權行使比率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234 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剩餘屬逾期失效之員工認股權\$2,719，自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

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董監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提撥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民國 100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
 - (6)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五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 (7)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擴充之快速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892	\$ -
現金股利	201,258	1.00
股票股利	24,151	0.12
	<u>\$ 273,301</u>	<u>\$ 1.12</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 101 年 4 月 27 日止，該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6,77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6,771。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發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每股盈餘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 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163,730)	(\$135,753)	203,673	(\$ 0.80)	(\$ 0.67)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 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302,149</u>	<u>\$250,784</u>	172,225	<u>\$ 1.75</u>	<u>\$ 1.46</u>
<u>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分紅	-	-	115	-	-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302,149</u>	<u>\$250,784</u>	172,340	<u>\$ 1.75</u>	<u>\$ 1.46</u>

1.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十六) 用人及折舊費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認列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240	\$ 14,327	\$	59,567
勞健保費用	4,150	995		5,145
退休金費用	2,280	613		2,893
其他用人費用	1,852	387		2,239
折舊費用	112,187	1,393		113,580
攤銷費用	1,630	456		2,086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0,479	\$ 28,903	\$ 99,382
勞健保費用	4,678	1,036	5,714
退休金費用	2,433	663	3,096
其他用人費用	4,626	7,092	11,718
折舊費用	85,960	1,419	87,379
攤銷費用	1,422	624	2,046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活期及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0,637	\$ 89,000	長期借款之收款專戶、 短期借款、開立信用狀 及租用土地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20	7,420	租用土地
房屋及建築(註)	393,830	411,997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1,599,428	1,016,856	"
其他設備	-	3,154	"
	<u>\$ 2,074,915</u>	<u>\$ 1,528,427</u>	

註：本公司另以土地地上權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簽訂之廠房土地租約，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依租約規定，
預估將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金 額
民國101年度	\$ 17,359
民國102年度	23,145
民國103年度	23,145
民國104年度	23,145
民國105年度	23,145
民國106~114年度(折現值\$163,001)(註)	185,664
	<u>\$ 295,603</u>

註：租金逾 5 年者，自第 6 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到期定期存款利率 1.37%計算折現值。

(二)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原物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25,539。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興建廠房與購買設備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價款依幣別彙總如下：

101年3月31日			
幣別	合約價款	尚未支付價款	
日元	\$ 2,101,800	\$ 1,327,570	
新台幣	666,353	278,480	
歐元	13,697	7,388	
瑞士法郎	4,172	2,920	
美元	1,080	108	

(四)本公司為確保未來矽原料取得無虞，於民國 100 年 3 月與國際知名矽原料供應商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承諾於合約期間內每年供應一定數量之矽原料予本公司，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1.61 億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依合約預付貨款 \$156,627(美金 5,313 仟元)，分別帳列預付款項 \$73,700(美金 2,500 仟元)及其他資產-其他 \$82,927(美金 2,813 仟元)。嗣後因矽原料價格波動劇烈，上述供應商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與本公司另行協商履約價格及數量。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止，雙方已對民國 101 年度第一次進貨之價格及數量達成共識並交貨，該進貨價格與市場價格相當，本公司預期未來將以逐筆議價方式履行該合約。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財報表達

民國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 2,278,252	\$ -	\$ 2,278,252
之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8,730	-	8,73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577,667	-	577,667
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2,522,793	-	2,522,793
存入保證金	2,535	-	2,53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此情形			

	100 年 3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 3,269,512	\$ -	\$ 3,269,512
之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3,330	-	3,33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1,224,838	-	1,224,838
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1,435,536	-	1,435,536
存入保證金	2,535	-	2,53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此情形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銀行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774,300 及\$0，金融負債分別為\$50,000 及\$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73,923 及\$2,876,602，金融負債分別為\$2,710,803 及\$1,773,124。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3月31日		民國100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4,773	0.3592	\$ 187,701	0.3550
美金	6,458	29.51	14,422	29.40
歐元	22	39.41	145	41.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411	0.3592	\$ 563,788	0.3550
美金	5,338	29.51	6,988	29.40
歐元	43	39.41	3,076	41.71
瑞士法郎	-	-	630	32.10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a.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但因本公司將透過營運資金之規劃審慎因應，故評估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達能科技(股)公司	股票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0,000	\$ 99,842	23.57	\$ 7.18	
"	股票	Danen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00	-	註
Danen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股票	Huanhua Technology Holdings Co.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00	-	註
Huanhua Technology Holdings Co.	股票	寰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00	-	註

註：僅完成設立登記，尚未有資金投入運作。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股)	比 率 (%)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達能科技(股)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光電模組生產與銷售	新台幣	\$ 99,000	新台幣	-	9,900,000	23.57	新台幣	\$ 99,842	新台幣	(\$ 8,568)	新台幣	\$ 842	
"	Danen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美元	-	美元	-	1	100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註
Danen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Huanhua Technology Holdings Co.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美元	-	美元	-	1	100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註
Huanhua Technology Holdings Co.	震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港幣	-	港幣	-	1	100	港幣	-	港幣	-	港幣	-	註

註：僅完成設立登記，尚未有資金投入運作。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矽晶圓單一產業，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作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之依據，經辨識本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依據公司每季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即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故無調節資訊。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規劃中，預計民國102年第2季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規劃中，預計民國101年第2季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9,112	(\$ 19,11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2,946	20,131	103,077
資產總計	\$ 7,787,305	\$ 1,019	\$ 7,788,324
應付費用	\$ 82,995	\$ 5,994	\$ 88,989
負債總計	\$ 3,005,889	\$ 5,994	\$ 3,011,883
保留盈餘	(\$ 121,746)	(\$ 4,975)	(\$ 126,721)
股東權益總計	\$ 4,781,416	(\$ 4,975)	\$ 4,776,441

調節原因說明：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

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5,726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3，並調減保留盈餘\$4,753。

(2)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68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並調減保留盈餘\$222。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9,112，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9,112。

2.民國10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101年度第一季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IFRSs轉換計畫進度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102年度編製完成。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2.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96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第27及28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